

稅務新聞 107-1109

- 一、 名模條款定案 薪資費用核實減除上限 3%。
- 二、 賣預售屋報稅 留意所得年度。
- 三、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併課遺產稅時，已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可  
用以扣抵應納遺產稅額。
- 四、 乘人小客車之折舊限額。
- 五、 國外採購原料應取具之憑證。
- 六、 營業人收取違約金 要稅。

### 一、名模條款定案 薪資費用核實減除上限 3%

2018-11-09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報系資料照

財政部已研擬完成薪資費用可核實減除的「名模條款」，可核實減除的項目有治裝費、職業上工具支出及進修訓練費三項，確定每項減除上限為薪資所得的 3%，預估 5 萬至 10 萬名高薪上班族受惠，稅損 40 億元。修法後明年上路，後年報稅時適用。

## 薪水族扣除薪資成本費用

方式（二擇一）	重點
定額扣除	薪水族定額扣除20萬元
核實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薪上班族核實減除治裝費或職業上工具支出或進修訓練費，每項上限薪資所得的3%</li> <li>● 預估5萬至10萬人受惠，稅損40億元</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製表

財政部近期內會將「所得稅法」修正案呈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拍板後，力拚立法院本會期過關，明年生效實施。估算高薪上班族，每人可受惠 4 萬至 8 萬元不等。

據透露，財政部在訂定此標準前，已和行政院充分溝通，並獲得同意，因此，

政院版原則上不會有大變動。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解釋，財政部研議未來民眾申報綜所稅時，一般薪水族可選擇定額 20 萬元扣除取得薪資的成本費用；薪資成本費用超過 20 萬元者，則選擇核實減除治裝費或職業上工具支出或進修訓練費。

財政部官員表示，考量租稅公平及稽徵成本，每項可核實減除項目都有嚴格條件限制，必須是與職業相關，且同一件事不能同時適用兩個以上項目，同時適用三項的機率非常低。

換句話說，可核實減除的項目愈少，年薪就要愈高才會受惠。舉例來說，以一位有治裝費、職業工具支出及進修訓練費的高薪上班族，每項最高可減除薪資所得的 3%，總計可減除薪資所得的 9%。若年薪只有百萬元，最高只能核實減除 9 萬元，還不如選擇定額扣除 20 萬元；換算起來，至少年薪要在 222.23 萬元以上，報稅時選擇核實減除才比較有利。

若只適用一項核實減除，年薪要 666.67 萬元以上的超高薪上班族才適用。也就是說，若只減除一項，估算年薪要超過 666.67 萬元才會受惠；若三項都可扣除，年薪在 222.23 萬元以上才受惠。

財政部官員強調，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調高至 20 萬元以後，絕大部分薪水族已獲實質照顧，因應大法官解釋修法讓薪資所得可核實減除，主要考慮職業特殊性，訂定範圍及限額，不要導致綜所稅稅收近一步減少，違背大法官當初解釋的原意。

【2018/11/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賣預售屋報稅 留意所得年度

2018-11-09 04:12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預售屋的財產交易所得，應以買受人交付尾款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台北國稅局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購買預售屋，在未交屋前將契約轉手，並在不同年度收取價款，該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台北國稅局指出，個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在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出賣人的財產交易所得，依財政部規定，應以交付尾款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的建設公司記載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張君在 2014 年 1 月向 A 建設公司購入預售房地，已陸續支付 1,000 萬元，並在 2015 年 10 月間以 1,800 萬元出售，且在 104 年度收取 800 萬元，2016 年 1 月間收取尾款 1,000 萬元，且支付仲介費等相關費用計 100 萬元，獲有財產交易所得 700 萬元（1,800 萬元－1,000 萬元－100 萬元）。

因此張君應將該筆財產交易所得併入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台北國稅局呼籲，個人出售預售屋的財產交易所得，應以買受人交付尾款日期所屬年度依法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2018/11/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併課遺產稅時，已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可用以扣抵應納遺產稅額

旗山區張老先生今年 9 月初意外辭世，去年將名下的房屋及土地贈與女兒張小姐時，已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100 萬元，由於該筆稅款金額不小，故張小姐來電詢問該筆贈與稅款可否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作為扣抵之用，以減輕遺族負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則明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 15 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張小姐是符合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因此去年受贈之房屋及土地，仍必須併入張老先生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至於張老先生去年贈與房屋及土地時申報繳納的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惟應注意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所增加之應納稅額。【#368】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趙崇欽主任 聯絡電話：(07)6622380

發稿人：許美霞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66

更新日期：107-11-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乘人小客車之折舊限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固定資產後，可將其實際支付之成本，依規定耐用年限逐年列報折舊費用，但購買的資產為乘人小客車時，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新購買者，可以列報折舊費用之實際成本最高限額為 250 萬元，若屬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則最高限額為 500 萬元；倘營利事業之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需計算超提之折舊額〔計算公式：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times$ (1-成本限額/實際成本)〕，不得認列費用。

該分局舉例，甲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以 600 萬元購買 1 部汽車，耐用年限 5 年，預估殘值 150 萬元，則該公司自 106 年起至 110 年，每年不予認定之超限折舊額為 525,000 元〔=(600 萬元-150 萬元) $\div$ 耐用年限 5 年 $\times$ (1-250 萬元/600 萬元)〕。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時，應依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95 條規定，注意實際成本是否超過最高限額，並正確計算折舊費用，以避免申報錯誤。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許秋萍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3

更新日期：107-11-0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國外採購原料應取具之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國外進貨、進料，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取得憑證，始得認列。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查核準則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自國外進貨或進料，亦或向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貨或進料，屬按進口貨物報關程序向海關申報者，應取得國外廠商之發票、海關完稅單據、各種報關提貨費用單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已辦理結匯者，應取得結匯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取得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其運費及保險費如係由買方負擔者，則應取得運費及保險費的憑證。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進貨、進料未取得憑證，或未將取得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正確，未能提出正當理由或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第 1 項或查核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按查得資料、同業利潤標準或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進貨或進料務請依規定取具合法憑證入帳，以維護自身權益。如尚有其他稅務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洽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新聞稿同步影片連結：[國稅局依法課稅，不濫開稅單](#)

更新日期：107-1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營業人收取違約金 要稅

2018-11-09 04:12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稅局昨（8）日指出，營業人取得終止租約的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課徵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房屋後，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的違約金，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衍生取得的違約金，是銷售貨物或勞務價額外加收的費用，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舉例來說，A 公司出租房屋給個人甲，因個人甲提前終止租約，A 公司依約收取的違約金，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2018/11/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